

(三) 募集资产不得超过项目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； (四) 不得将其他募集资产用于偿还债务； (五)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； (六) 公司应在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, 未为总资产之外的项目提供担保或抵押； (七) 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投资资金自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、不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抵押、未为总资产之外的项目提供担保或抵押、未对外披露。	完成信息披露并募集资金,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: (一) 募集资金不得超过一年; (二)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; (三)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。
---	--

(下转 B004 版)